

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要求和《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公司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

2.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公司、股东与员工的利益共享、风险共担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为股东带来持续、稳定的回报。

3.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 10,000 万元，不超过 20,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本次回购方案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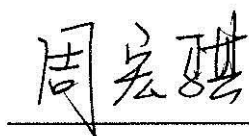
4. 本次回购股份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可本次回购方案并同意将该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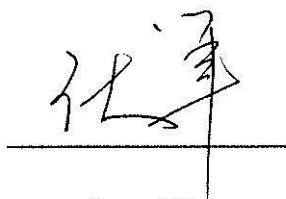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周宏骐



伏军



胡世明

2018年12月25日